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世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世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罪，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的住屋權，即個人居住之安寧與私人生活秘密之保持，個人就其居住、使用之場所，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破壞其權利。而所謂「住宅」係指供人居住之房屋宅第，亦即供人起居飲食等日常生活所使用之房宅；所謂「建築物」係指住宅以外，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，上有屋頂，周有門壁，足以遮蔽風雨，可供起居或其他用途者而言。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係對於文書、建築物、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，有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即足成罪，不以兼具各行為為限。又所謂「毀棄」係指毀滅或拋棄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；「損壞」乃指損害或破壞，使物之性質、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；「致令不堪用」則指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方法，雖未毀損物之外形

或物理存在，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06號、第54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陳世豪出手攻擊告訴人賴瑋祥之際，同時無故侵入其居住之房屋，依上揭說明，自該當「住宅」之定義無訛，並於該攻擊過程中，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且造成告訴人所有電風扇喪失其原有之功能，而已達損壞之程度，及告訴人所有眼鏡之鏡腳歪曲，喪失穩固鏡片之效用，致令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又按倘若行為人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，實行各行為而發生數個法益侵害，然各行為間，具有完全或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即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，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前所述，本案被告出手攻擊告訴人之際，同時無故侵入其居住之房屋，並於該攻擊過程中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且造成上開物品毀損，應係被告基於同一意思決定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可認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前為鄰居關係，縱被告不滿告訴人針對其噪音問題爭執，理應克制己身之衝動與怒氣、思循和平、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竟情緒失控，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同時無故侵入其居住之房屋，對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隱私權造成相當影響，並因此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

入住宅停留時間之久暫，與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所受危害及財產毀損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渝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338號

被　　告　陳世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豪與賴瑋祥為鄰居，其等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凌晨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賴瑋祥住處前走廊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詎陳世豪竟基於傷害、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犯意，徒手掐住賴瑋祥之脖子，將賴瑋祥推入其上址住處內，而侵入上址賴瑋祥住處，並撞倒住處內之電風扇1台，致該電風扇底座和機身分離而不堪使用，陳世豪並徒手毆打賴瑋祥之頭部，致賴瑋祥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鼻出血等傷害，並致賴瑋祥配戴之眼鏡鏡腳歪曲而喪失穩固鏡片之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賴瑋祥。嗣賴瑋祥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瑋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世豪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賴瑋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現場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6條第1項

之侵入住宅、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之罪，係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蔡孟利

本　　件　　證　　明　　與　　原　　本　　無　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吳銘揚